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份總計 65,413,48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725,514 股，出席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07,041,215 股之 61.11 %。已逾發行股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董事：楊瑞陽、楊景晴、獨立董事陳柱樑、獨立董事葉茂松 共計 4 席（內含獨立董事 2 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會計師。

主席：楊瑞陽  紀錄：林國璋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139,193,907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提撥約 5.30%，計新台幣 9,500,000 元，與 108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無差異數
 - (2) 董監事酬勞提撥約 2.01%，計新台幣 3,600,000 元，與 108 年度估列董監事酬勞金額無差異數。

-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

第四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受理期間自 109 年 03 月 30 日至 109 年 04 月 08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上述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二、檢附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詳見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5,413,480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25,51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5,266,657 權(578,691 權)	99.7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69 權 (3,069 權)	0.0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3,754 權 (143,754 權)	0.22%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15,380,283 元，加計民國一〇八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5,431,377)元及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9,193,907 元，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376,253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35,766,56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07,041,215 元，以現金發放之，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8,725,345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自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優先分派之。
- 四、上述盈餘分派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盈餘分派表如下表所列，謹提請 承認。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15,380,283
本期稅後淨利	139,193,907
加：民國 108 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431,37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376,253)
可供分配盈餘	635,766,5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1 元）	(107,041,2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28,725,345

註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紅利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註 2：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T\$ 110,824,885，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8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註 3：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 1 元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4：本年度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1 元，業已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於 109.03.23 董事會決議通過。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5,413,480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決
權數 725,51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5,264,657 權(576,691 權)	99.77%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069 權 (5,069 權)	0.0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3,754 權 (143,754 權)	0.22%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謹提請 審議。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65,413,480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決
權數 725,514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5,272,649 權(584,683 權)	99.7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077 權 (3,077 權)	0.0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7,754 權 (137,754 權)	0.21%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 (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八分整)